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19〕417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国十佳农民”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19〕21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请你们按通知要求做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宣传发动，组织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领域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申报。

二、认真审核，把好推荐关。请你们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按程序推荐1名候选人，经我厅进行审核、审定、公示后，向农业农村部推荐3名“全国十佳农民”候选人。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请填写“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和“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并按要求签批盖章。

(二) 推荐人选事迹为通讯题材，3000字以内，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并于6月3日前将所有纸质材料一式3份寄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邮编：510500。电子文档连同电子照片发邮箱：352856014@qq.com，各市在报送材料的同时报1名负责具体工作的同志及联系方式。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19〕21号）



（联系人：谢丽华；电话：020-37288281，13610211315）

附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人〔2019〕2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激发广大农民的创业创新热情,树立先进典型,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今年继续开展“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国十佳农民”遴选范围为从事现代农业的新型职业农民。

二、推荐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3名候选

人,候选人应考虑行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尽量从农业不同行业(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中推荐产生。推荐人选须进行排序。

三、人选条件

“全国十佳农民”应是以农业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新型职业农民,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献身农业,遵纪守法,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经营规模适度,具备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

(三)务实创业,生产技术先进,经营的产业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

(四)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组织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方面带头作用显著;

(五)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

(六)在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从业5年以上。

已获“百名农业科教兴村杰出带头人”“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等农业农村部项目资助的人选,获资助后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且具备以上条件的也可申报。

5年内曾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不能申报。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人选须经村民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和讨论通过,填写《“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附件1)和《“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2)并附事迹材料,经本村党组织审核,在本村公示5个工作日。

(二)在本村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选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推荐评审委员会,汇总审核本辖区拟推荐人选,按照分配名额遴选产生本辖区推荐人选,在本辖区主要媒体或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五、材料报送

(一)《“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和《“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须本村和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推荐人选事迹材料为通讯题材,3000字以内,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三)所有推荐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连同电子照片发送电子邮箱),由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送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为方便沟通,请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报送材料的同时确定并报送1名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四)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五)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逾期视为放弃。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资金管理部

联系人:施丽黎 郭晓平

联系电话:010-59194698 59194457

传 真:010-59194458

电子邮箱:casef4458@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334室

邮 编:100125

附件:1.“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书

2.“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



附件 1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
推 荐 书

被推荐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2019 年 4 月

被推荐人基本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育程度	
所在村组及职务	
从业领域	
经营规模	(若被推荐人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 请分别写明个人及合作社的经营规模)
手 机	
地 址	
传 真	
家庭电话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p>推荐理由 (介绍被推荐人主要经历、目前从业领域及经营规模、在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中的显著作用等情况)</p>	<p>(500字以内)</p>
---	-----------------

推荐意见表

所在村组 (街道办)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县级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地级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省级农业农 村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备 注	

附件 2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推荐人选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教育程度	所在村组及职务	从业类型及规模	主要事迹及荣誉基础		
			(电子版)	*****			请填写规范全称（例如： 省**市**县**镇**村）	80 字以内	所获市级以上荣誉（荣誉不超过 5 项，字数不超过 200 字）		

备注：请同时提供标准蓝底电子证件照片，大小不低于 100kb。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谢丽华
